第一部分

孙晓楼著《法律教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蔡　　序

晚近欧美各国，文化孟晋，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推原溯因，收效于普通教育者固多；而法律教育之隆替，关系尤为密切。回顾我国自逊清兴办新学以来，非尽袭东制，即移植欧法，草草从事，未见有何实效，而法律教育更无论矣。无锡孙晓楼博士曩几负笈海外，精究耶林庞德之学，旁及杜威罗素之说，归国后司法曹有年，暇则掌教苏沪各大学；近复于其主教东吴法律学院之余，本教授经验及研究所得，成斯巨著，纵论英美大陆之制，详阐应兴应革诸端，参以新旧学说，采东西各制之长，熔经验理论于一炉，非特使后来之教育家有所遵循，且足为法律学者研究法学之南针，有裨社会者非鲜。爰为之序。

蔡元培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2月

吴　　序

无论研究什么科学，当然不可没有一定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当然不能没有一定的方法。在已往研究法律的人们，每孜孜于法律目的的追求，而忽视了研究法律的方法，毕竟是好像缘木求鱼，得不着什么的。不过法律这个东西，是随着时代地域事实而常常变动的，我于法律的三度论中，已经提及世间没有万世通行亘古不变的法律，分析派、历史派、哲学派，各有各的法律目的论，也各有研究法律的经纬方法；所以我说，法律目的是常常变动的，而研究法律的方法也常常变动的。

再有，现在我国一般研究法律的人们，好像有两种通病，一种是欢喜崇尚欧化，滥唱高调，好像外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好的，中国的东西什么都是坏的。他们忘了中国社会的事实，是法律的根本，所以造成许多不合宜的法律学者，于中国是没有什么贡献的。再有一种是极端的消极派，他们因为现在许多研究法学的人，对于国家社会没有什么贡献，所以对于法律教育抱很怀疑、很消极的态度，好像法律教育于中国是不需要的，甚至主张法律学校应当裁并或停办。

当然，在中国的现状中，自然科学的人才于复兴中国是很重要的，然而社会科学的人才，尤其是法律人才，更是重要。因为国家不以法治，什么事情，都不上轨道，无论自然科学发达到如何程度，决不能使国家发达的，即使有自然科学的杰出

人才毕竟是一筹莫展，英雄无用武之地的。孙晓楼博士在本书中有几句话说：“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的盛衰”，这话并非过言。

博士任国内法律学校讲座有年，对法律教育如何改良，尤其关心，前此东吴《法学杂志·法律教育专号》就是他所编的。近又以其平日研究法律教育之心得，编集成书，共分十五章，对于中国法律教育的弱点，及其种种补救的方法，凭其经验观察，成《法律教育》一书，学理事实，互相参证，披阅之余便了然于国内法律教育之内容，与今后应采之方针，深觉此书一出，不但使一般读者对于法律教育能得深切的了解，同时藉此可以唤起教育界的注意。他的结论，当然他并不希望人家奉为金科玉律，不过这部著作实在可认为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所以我乐为之序。

吴经熊

于上海二十三年（1934 年）9 月 12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　　序

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我们看到欧美各国杰出的政治领袖，十之六七出身于法律学校，便可以见得法律教育地位的重要了。

我国自从逊清以还，朝野人士，侈谈变法，于是而有法律修订馆的设立，法律学校的创办，留学生的派遣。今则法律学校已遍设于各省，法政学生之数额，约占全国大学生总数的十分之三四，法律学校之在中国，也可以说是不在少数，不过我们看到许多法律学校的毕业生，好的不能说没有，但是不学无术的实在也不少；再看到许多法律学校的内容很多缺点，也无怪乎社会一般人士对于法律教育的怀疑和攻击。

我们要认清中国法律教育的缺点，并不是在于法律学生的数额太多，实在是因为办理法律教育的人们不是以法律学校当做一个教育事业——所谓为教育而教育。我们看到国内许多法律学校，有几多人是在那里研究法律教育的？再看到中国的出版界，有几种杂志或单行本上，是曾经讨论到这个问题的。一个法律学校，是不是只要设置几个法律课程，悬挂一块法律学院的校牌便可以了事？美国法律学校联合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自从 1900 年成立到现在，每年会集各大学法学专家，于课程的编制，于法律伦理的指导，于学课的教材，于法学作品的发表，于已故学者的纪念，于与律师推事的合作等等，均分别组织委员会以研究讨论，斟酌其改善的方

法。名法学家像哈佛大学法律学院的教务长庞德（Pound）氏暨西北大学法律学院前教务长魏格模（Wigmore）氏，于叠次开会时必有重大的言论发表，此所谓在其位而谋其政，办法律教育便尽心力以研究法律教育，这是学者应有的态度。该会主办之《美国法律学校季刊》（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出版将 20 余年，久已脍炙人口，与美国律师公会主编之《美国律师公会月报》（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法国凯恩（Caen）大学教授亚龙（Aron）氏所著的《法律教育与公民培养》（L′enseignement du droit et la formation du citoyen），及波尔多（Bordeaux）大学教授蒲那楷斯（Bonnecase）所著的（什么叫做法学院）（Qu′est ce qu′une facult′e de droit）等书，同受其国内法律学者的注意。其他关于讨论法律教育问题的书籍和杂志，在欧美各国已有汗牛充栋之概；欧美法律学校的所以日臻美备，得为社会国家造就有用之材者，夫岂幸致！鄙人服务于法律教育界有年，因有鉴于国内法律学校的为世诟病，因作此书以贡献于国内的法界同仁。非敢望于法律教育上有所贡献，不过本一得之愚，抛砖引玉，藉以唤起办理法律教育者的注意罢了。仓猝付梓，谬误之处，在所不免，尚望法界同仁有以指正之。

孙晓楼

写于上海东吴法学图书馆二十三年（1934 年）6 月 1 日

第一章　导言

万百事情，不研究便不觉得有所不满，一研究便到处见得破绽。在现代的中国，谈起教育来，当然赶不上欧美各国；不过近 20 年来，研究教育的人们，已如春笋怒发，一天多如一天，什么职业教育、社会教育、乡村教育、生计教育，都在一时一地闹得甚嚣尘上；也可见得国人对于教育之注意。看到国内公私立的法律学校，也何止 30；自逊清开办各省法政学校到现在，法律学校的历史，至少已有 40 多年，然而关于法律教育的问题，竟没有几本杂志，几种书籍，特别提出讨论过；岂中国的法律教育已办得尽善尽美，不用讨论呢，还是法律教育的本身没有讨论的价值呢！

记得几个月前，某地法律学校的教务长曾告诉我说：法律学校的学生，只要能懂得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几种主要课目算了，又何必研究什么国际私法、行政法、犯罪学、罗马法等课，来分散他们的心力呢。他认为这许多课目，有的可以放在政治系研究，有的可以等学生到社会里去应用的时候再研究，殊可不必放在法律学校的课程表中。在他的心目中，还不知道国际私法、行政法、犯罪学、罗马法等课程究竟是什么东西，居然也在法律学校内担任要职。唉，这所谓中国的法律教育！

再记得政府中有人曾主张将现有的中国法律学校裁并或停

办，他们认为中国的法律学生太多了；这许多过剩的法律学生，只知道升官发财，在政治舞台上抢饭碗，不能从事于生产事业的发展，所以唱非将法律学校停办或裁并，不足以救国家的议论。在他们的心目中，又以法律学校为洪水猛兽；唉！这所谓中国的法律教育！

的确照中国的现状说来，自然科学人才的缺少，是中国贫穷最大的原因。我们看什么建设工程、土木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工程，无论技术方面，原料方面，都要仰给于舶来品，无怪国家的财富，每年像汪洋大海一般的流到外国去。不过我们要想到国家政治不上轨道，便是瓦特、施帝文孙、爱迪生、马可尼许多科学家到了中国，也不免叹口气说，英雄无用武之地罢！在没办法的时候，还不免到政界去活动活动，和学社会科学的人一同抢饭碗罢！所以要使自然科学的人安于其位，发展各个的才能，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政治情形的稳定；要政治情形的稳定，其先决条件，即在乎有学社会科学的人——政治家法律家——来好好地制造一部完善的政治机器，好好地运用这部政治机器，使农工商学各界都安其位以做事，然后可以谋工商实业的发展，再不要误解了自然科学是万能的，更不要误解了政治法律人才在现代的中国是不需要的。西国某学者说，现在世界的紊乱，是因为社会科学赶不上自然科学，〔1〕这句话确有相当的见地。

讲到法律人才，我认为至少要有三个要件：（1）要有法律学问，（2）要有社会常识，（3）要有法律道德。只有了法律学问而缺少了社会常识，那是满腹不合时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即不能算做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学问，社会常识，而缺少

〔1〕美国社会学者葛恩博士（Dr. Gunn）在印度基督教青年会之演辞。

了法律道德，那就不免流为腐化恶化的官僚政客，亦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法律道德和社会常识，三者具备，然后可称为法律人才。关于这一点，我于本书第二章内还当详细地申说一下。

在中国的现状下，可说什么地方都缺少法律人才；司法界缺少法律人才，立法界缺少法律人才，行政界甚至于实业界都缺少法律人才；欧美各国的法律人才，不特在立法界、司法界、行政界三方面表现着他们的法律才能，便是工商实业军士武官，都有不少的法律人才在那里指导着活动着，所以他们所办的各种事业，无处无时不表示着纪律化、秩序化，他们法律人才之普遍化可见一斑。因之他们国家当局，于法律教育只有谋扩大和发展，像美国一万万五千万人民中间在 1933 年之统计有 171 个法律学校，学生注册的人数，法预科不在内有 37,551 人。[1] 他们在 1900 年已成立了法律学校联合会，每年聚法律英才于一堂，讨论法律教育的许多重大问题，所以美国法律蒸蒸日上，于近年更有特殊的进步。回看我国，约有四万万五千万的人口，而法律学校竟寥若晨星，在民国十九年（1930 年）教育部之调查全国公私立的法律学校不过 32 所，学生合政治系经济系在内，也不过 100,600 余人，法政学生已毕业者之总数尚不过 33,956 人。[2] 在学校当局固因循苟且，既不知研究改善，在政府当局，复 畏首畏尾，不知设法推广。比到美国，我们中国的法律教育实在瞠 乎其后了。

〔1〕 Law School Registration Fall of 1933, Vol 7,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0, p. 962

〔2〕 申报年鉴 1933年高等教育 28 页。何炳松，“35年来的大学教育”，第 123 页～129 页。

第二章　法律教育之目的

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法律人才；不过怎样叫做人才，怎样叫做法律人才；我们要明白了怎样才算人才，方可实施相当的教育；要明白了怎样才算法律人才，方可进行高深的法律教育；不然无的放矢，结果是一场空。我所说的法律人才，不是在于做律师的大小，也不是在于官职的高低，更不是在于赚钱的多少，而是在于他所做的事业于社会公众的福利上到底有多少的努力和贡献。[1] 因为法律是社会组织的纤维，所以法律的事业，是公益的事业，是社会的事业。[2] 研究了法律，不能为社会服务，为公众谋利益，而专为自己个人寻好处求享用，这不能叫做人才，更不能算做法律人才。而所谓法律人才的培养，一定要具备下列三要件：

1. 要有法律的学问。

研究法律的目的，当然是在求得法律学问，法律学问的求得，第一个步骤，当然是在认识法律，究竟法律是什么一回

〔1〕参阅拙著，“我对于本校同学之愿望”，《东吴法声》第 4 期，第 2 页～第 3 页。

〔2〕John Hanna, A Modern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Review, No. 12, p. 75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怎样一个东西。第二个步骤，是在运用法律——于认识法律之外，再注意如何运用这个法律。最后一个步骤，我们于认识法律，于运用法律之外，应当知道哪种法律是适应现实的时代和社会，并且如何可使法律现代化、社会化。所以我们研究法律，不是只求认识法律而已，应当于认识法律之外，进而推求其法律应有的态度，这是法律人才的第一个要件。

2. 须有法律的道德。

研究法律者，只有了法律知识，断不能算做法律人才；一定要于法律学问之外，再备有高尚的法律道德。所谓法律道德，不仅是研究法律的在执行律务时所应当注意的，在平时亦当有道德的修养：第一点应当有守正不阿的精神，有孟子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不徇情面不畏疆御，抱有不屈不挠的大无畏的精神。第二点是有牺牲小己的精神，所谓牺牲小己，便是什么议案或法律，既经合法的手续以产生，那么无论如何应当牺牲个人的意见，来拥护这法案之实行，不应当固执成见，做出阳奉阴违的事来。这两点是最重要的法律道德，不单是做律师法官者应当特别注意，无论在什么地方，凡是关于法律的运用上，都应当特别注意着。

3. 要有社会的常识。

有了法律学问法律道德，还要有社会的常识；所谓法律不外乎人情，人情便是社会的常识。一个法律问题，都是人事问题，都是关于人干的事体的问题；所谓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开门七件事，所谓吸烟、吃饭、饮酒的问题，所谓住房、耕田的问题，买卖、借贷的问题，结婚、生小孩的问题，死亡分配财产的问题，骂人、打人、杀伤人的问题，偷鸡、摸鸭子的问题，大至国家大事，小至孩童争吵，都是人干的事

情。从这些事情里遂发生了许多的法律问题。〔1〕假使我们能于社会上发生的种种问题，加以详细的研究，得有相当的经历，那么当然对于是非的批评，曲直的判断，比较的可以清楚些，周到些；将来于运用法律的时候，不至一知半解，专顾学理而不顾事实。所谓法律的三度论，是说法律有事实性、空间性、时间性，皆不过是引起学者注意到事实环境和时代罢了。〔2〕不要专在牛角尖里求法律的真理，而忘了法律的本身是一个合于时代性、社会性、事实性的许多常识的结晶呢。

法律教育的目的，是在训练为社会服务为国家谋利益的法律人才，这种人才，一定要有法律学问，才可以认识并且改善法律，一定要有社会的常识，才可以合于时宜的运用法律，一定要有法律的道德，才有资格来执行法律；法律教育家应当从这三方面着眼，来办理法律学校，从这三方面着眼，来陶冶法律学生，那么这种法律学校的学生，将来毕业以后，虽不能望其个个都是能为社会服务的有用之才，至少也不至于在社会上，拿了法律的工具来敲诈人家、欺侮人家，使社会上添一害群之马罢！美国康奈尔（Cornell，原译康纳尔）大学校长辉得（Andrew D. White）于该大学法律学院创立之日说：

“我们创办法律学校的目的，非在造就许多讼棍；乃欲以严格之训练，提高其程度，使将来出校之后，有高深的学问，有远大的目光，有高尚的道德，若再资以相当之经验，则无论其为法官，为律师，为各种公共事业，鲜有不成为造福国家的

〔1〕 见燕树棠，“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学杂志）7卷，2期，第 113 页。

〔2〕 Dr. John C. H. Wu, 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Law, pp. 1～5.

法学者。”[1]

我们读了这一段的言论，更可以明了我们办理法律教育的目的之所在了。

讲到我们中国，向重礼教不重法治，所谓“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所谓“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所以一般读书人都喜欢拿礼义为标榜，不愿谈治法。在秦汉的时候，一时虽很有许多学者像管子、子产、商君、韩非、尹文子辈，一时可称法界翘楚，畅谈法理，其剖析之精，论证之密，实不亚于近世泰西的法家。后之学者，如季汉之诸葛亮，晋之王猛，宋之王安石，明之张居正，皆身当危局，排众议，出明断，本法治的精神，纳人民于轨物。可惜历代多偏于礼教，人治太重，其间虽有一二位法家出生，都因受了环境和礼教的压迫，终不免昙花一现，没有人再继续去研究和奋斗，这是中国法律教育所以不发达的缘故，亦是中国法律人才所以缺少的缘故，也可以说这是现在中国政治不容易上轨道的缘故。[2]到了清代的时候，固没有正式的法律教育可言，不过在国家各机关中办理诉讼案件的那一部分人员，普通叫做师爷的，他们的幕下确多少总有几个学生，像学徒跟着师父一般的在那里学习法律。他们所教授的不外以大清律例为教材，教授的方法，只限于法律专门名词之用法，律文意义的讲解，和裁判方法的大要；他们那种教育的目的，只在期望他们的徒弟似的学生，能够造成咬文嚼字的办理诉讼案件的刑名师爷罢了。这种学徒式的法律教育，在清代的幕府中间，确占了一个重要的地位。到了清朝末年的时候，因为和

〔1〕 Announcement of the Cornell Law School for 1934～35, p. 4.

〔2〕 参阅王振先著，《中国古代法理学》，十七年（1928年）再版第50页。

英、法、日等国接连吃了几次的败仗，于是朝野上下，都认为非立新法不足以致国于富强，于是变法变法之声，闹得甚嚣尘上，乃一变以前学徒式的法律教育，而为学校式的法律教育。自从前清末年一直到民国初年，政府接连派了很多的学生到日本去留学，继而派到欧美各国去留学，大部分的留学生都是研究法政的。这班留学生回国以后，无论他在国外做些什么，只要他等满这规定的年限，都是飞黄腾达：不是做议员，便是做法官；不是做行政官吏，便是做大学教授，青萍结绿，到处争聘，研究法律者的红运，可以说最高没有了。社会上一般人士以前蔑视刑名师爷的观念，遂一变而有重视法家的心理；国内的法政学校也因时代的需要，好像春笋怒发一般的增添起来；其大部分的学制和教材，都是以日本的法律学校为蓝本，教员只要有法律教，学生只要有法律学，学满了几年便算为法律人才。他们承认法律是支配社会的重要工具，同时承认法律任务是社会的任务，法律事业是公益事业，法律教育也是训练社会服务人才的教育，而法政学校一时便大有人满之患了。不过法律教育发达到现在，学习法政的人们已充满了国家各机关，在朝在野的政客，以及乡间无业的高等流氓，都以学习法政之人为最多；甚至很多的人认为年来官场的贪污，政治的腐败，国家的扰乱，都种因于此。社会秩序的纷乱，都反证法律本身的无用和无力，所以近年来一般人对于以前法律事业的奢望，又渐转至于失望，由失望而至于鄙弃，以致中央政府最近对于法律学校，有裁并或限制的主张，法律教育的前途经此一大打击，又有自全盛时期回转至没落的时期了。〔1〕我认为办理法

〔1〕 见燕树棠，“法律教育之目的”，《法学杂志》，7卷，2期，第110页～112页。

律教育，应当认清目标，怎样是法律人才，怎样的法律人才是中国社会所需要的，不要盲人瞎马，一味的提倡法律教育而不知法律教育的腐化，或一味的蔑视法律教育而不知法律教育的重要。

第三章　关于法律基本科目的讨论

法律这个东西，内容包括的很大很广，我可以说，法律是各种科学的结晶，因为一条法律的产生，一定要顾到社会上一切的活动，这种活动，无论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都不能不加以相当的注意。所以我们研究法律，决不可以闭关自守，专就法律来研究法律，应当由社会人事的各方面来推求法律之所以然，美国大法家魏格模教授说：

“当我开始学业的时候，一切的科学都有他们各别的区域。各个区域即为研究的单位，也就是职业的单位；除出我们在职业上所应研究的那个区域之外，谁也顾不到其他的科学。到现在那般情形已是过去的了，我们眼见得区域间的隔阂一概都被推翻了。那界限的痕迹固然未尽泯灭；但是现在谁也不能专研一科而不顾那和其他关联的各种科目。这真是某哲学家所说的形式的时代！无论在科学，在哲学，在行为，不拘形式是这时代的特点。一个数学家同时也须学些逻辑、化学和生理学。一个生理学家同时也须学些地质学和化学。法学家同时也须研究些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什么不应学呢。”〔1〕

因为 19 世纪的法学是趋于专门化，而现今的法学则日趋

〔1〕 Wigmore, Introduction to Albertsworth, “Selected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Industrial Law,” Chicago, 1928. p. 1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